

洛阳市公安局西工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

1.政务新媒体公开。通过“西工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471 篇；“平安洛阳-西工公安”微博发布信息 1279 条，“西工公安”视频号发布视频 89 条。

2.政策解读。为切实提升全社会防诈骗意识，组织开展各类反诈宣传主题活动进企业、进校园举办宣传讲座 54 场，覆盖群众 1.2 万人。

3.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洛阳警民通”微信服务号接收群众咨询 914 条，回复率 100%；门户网站局长信箱接到网友诉求 5 件，均已按期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均按照省政府公开办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优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环节，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提高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管理服务能力水平，对职责分工、信息发布、安全管理、惩处办法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五）监督保障工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日常监测，切实提高运营维护质量。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对各承办单位的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7
行政强制	13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5.13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待完善。下一步，将加大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力度，加强培训交流，对典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例进行分析，提高专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

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丰富。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通过访谈、图文、视频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